

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

通訊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嘉芳秘書

聯絡電話：04-23296889#21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中市群字第11205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預訂於10月下旬辦理「112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典禮」等系列活動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表揚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活動推行以來，始終秉持「維護傳統文化，弘揚博愛精神，表揚好人好事，推行國民心理建設，轉移社會風氣」之宗旨辦理，歷年來接受表揚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服務人群之善行義舉，對改善社會風氣，鼓勵人心向善，促進社會祥和，貢獻良多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112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」、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」，請協助轉發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推薦。上項表格可自行繕印，或至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臉書粉絲頁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yg22h> 下載。
- 三、請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(管)或負責人核章後，依推薦格式一式五份，於8月15日前寄送至本會辦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理事長

李超群